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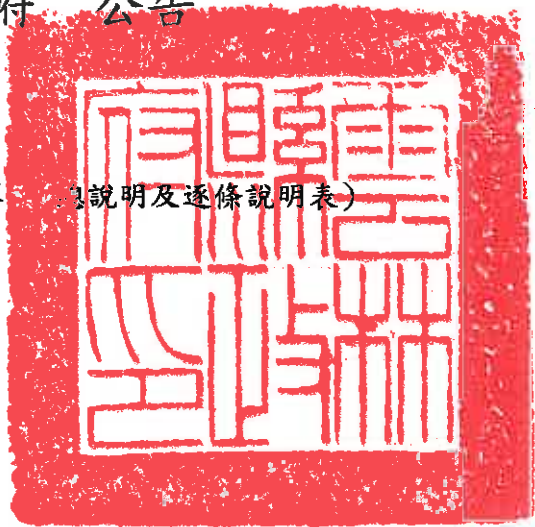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家二字第1099980651B號

附件：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說明及逐條說明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教育處（家庭教育中心）。
 - (二)地址：斗六市南陽街6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346885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4520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61238@ylc.edu.tw

縣長張麗善